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就监事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 2019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积极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1	四届十次	2019 年 4 月 23 日	现场表决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四届十一次	2019 年 4 月 29 日	现场表决	1、《2019 年第一报告全文》及正文。

3	四届十 二次	2019年6月 25日	现场表决	<p>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4	四届十 三次	2019年8月 12日	现场表决	<p>1、《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5	四届十 四次	2019年10 月24日	现场表决	<p>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p>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

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等法规执行审批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能严格按照已有规定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综上，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

运作水平。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